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李宏仁

被告 余宥蓁即余佳臻即余怡珍

張育瑋律師（即余明勳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2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民國106年1月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被告張育瑋律師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月9日向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以106年上地登1字第00087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余宥蓁即余佳臻即余怡珍（下稱余宥蓁）已取得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939號及114年度司執字第20020號債權憑證，是余宥蓁對原告負有新臺幣（下同）877,03

01 0元及依執行名義之利息尚未清償，而余宥蓁明知自身財產
02 不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竟於民國105年12月24日與被繼
03 承人余明勳（下稱余明勳）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訂定贈與
04 契約，並於106年1月9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無償
05 移轉予余明勳，而害及原告之債權，嗣余明勳於113年11月2
06 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
07 68號裁定選任被告張育瑋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
08 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2項所示。

10 二、余宥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張育瑋律師則以：除除斥期間
12 外，對原告主張均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3 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6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7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
18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
19 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
20 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
21 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最高法院110年
22 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9
24 39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0020號債權憑證、本院114年度司
25 繼字第68號裁定為證（訴字卷第29至39頁、第45至49頁），
26 並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
27 （嘉簡卷第25至41頁）、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06年1月5
28 日上地登1字第000870號登記資料（嘉簡卷第43至76頁）在
29 卷可稽，且為張育瑋律師所不爭執（嘉簡卷第86頁），又余
30 宥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

01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02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
03 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三)按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
05 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
06 文。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提供之地
07 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嘉簡卷第79至82頁）僅可見原告有於
08 114年3月12日申請核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地籍謄本，而
09 本件於114年11月13日起訴，並無證據證明原告已知悉有撤
10 銷原因超過1年。又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020
11 號執行卷宗全卷，並未見原告於105年8月8日本院核發105年
12 度司執字第13939號債權憑證後至114年4月17日聲請強制執
13 行前（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020號）有其他聲請強制執
14 行之紀錄，是不能認原告已知悉有撤銷原因超過1年而罹於
15 除斥期間。

16 (四)從而，依上規定，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並請求
17 張育瑋律師回復原狀，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1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3 段。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柏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阮玟瑄

01 附表：

02

編號	標的物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嘉義縣○○鄉○○段000○號建物	4分之1